

# 國立臺南大學三創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4年11月4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108年5月7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 三創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係提供創新、創意及創業知能，規劃之課程由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、國語文學系、經營與管理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、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等共同開設。
- 三、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。
- 四、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，應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，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
- 五、 本學分學程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共計 15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，核心課程為二門必修課程 5 學分。選修課程為 10 學分由學生依課程架構之選修課程任選修習。
- 六、 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學分學程前，若已修過本學分學程之某課程，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本學分學程開課學系認定後，計入已修習之課程中，不必重複修習。
- 七、 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過所屬學系認定。
- 九、 選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、 凡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概由本校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
- 十一、 本設置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設置要點，需經學程設置參與單位之課程會議及各所屬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開設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「三創」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

| 課程群組            | 科目名稱     | 開設系所            | 學分      | 修別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|
| 核心課程<br>(5 學分)  | 創意創新與創業  | 管理學院            | 3       | 必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三創實務     | 管理學院            | 2       | 必  |   |
| 選修課程<br>(10 學分) | 創意<br>創新 | 創造力教育           | 特教系     | 2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文化創意與應用(一)      | 國文系     | 2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文化創意與應用(二)      | 國文系     | 2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創意與創新管理         | 行管系     | 2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      | 數位系     | 3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創造性戲劇(一)        | 戲劇系     | 2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(一)    | 視設系     | 2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(二)    | 視設系     | 2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文創管理與美學經濟       | 經管系     | 3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科技管理            | 經管系     | 3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科技與管理           | 通識中心    | 2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都市文化創意          | 通識中心    | 2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創意思考            | 通識中心    | 2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創業       | 金融創新-指數化投資(ETF) | 通識中心    | 2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科技創新與知識管理       | 通識中心    | 2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科技行銷            | 經管系     | 3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網路行銷            | 經管系     | 3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新產品開發           | 經管系     | 3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教育市場與創業管理       | 教育系     | 2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教育事業規劃與經營       | 教育系     | 2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策略規劃與管理         | 行管系     | 3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行銷管理            | 行管系/經管系 | 3  | 選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藝術行政與管理(一)      | 視設系     | 2  | 選 |
| 藝術行政與管理(二)      | 視設系      | 2               | 選       |    |   |